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就新聞報道之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一篇新聞報道關於本公司可能收購從事消費金融業務的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可能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公司不時於市場上物色不同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明確的協議，該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導致任何交易，並且不確定能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股份代號：5654、5267及40065)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遵照董事會的命令發佈，各董事對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集體和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